

【发布单位】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 税委会[2008]25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8-08-15
【生效日期】 2008-08-15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财政部](#)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铝合金焦炭和煤炭出口关税的通知

(税委会[2008]25号)

海关总署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8年8月20日起，对部分商品出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对一般贸易项下出口的铝合金（税号：76012000）征收出口暂定关税，暂定税率为15%；
2. 将焦炭（税号：27040010）的出口暂定税率由25%提高至40%；
3. 将炼焦煤（税号：27011210）出口暂定税率由5%提高至10%；
4. 对其他烟煤等（税号：27011100、27011290、27011900、27012000、27021000、27022000、27030000）征收出口暂定关税，暂定税率为10%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